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環境部主辦點次(第 51 點)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沈次長志修

紀錄：李姿瑩

四、出(列)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51 點次，針對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部主責之第 51 點次，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並參酌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如屬於跨部會部分，請氣候變遷署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平台請各部會針對影響兒少環境權部分，加以整理；另請各單位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草案」內容，增列水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有效管理廢物及垃圾等各種環境面向議題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51 點次第 3 稿，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復綜合規劃司窗口

(tylee@moenv.gov.tw) 彙辦。

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09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張弘潔委員：

- (一) 目前環境部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回應，都是針對一般大眾，個人肯定環境部對整體空污改善的努力，然而仍少有專為兒少特殊保護的作為，舉例而言，台灣汗青協會籌備處提出召開會議聆聽兒少意見，然環境部目前回應是一般大眾的公聽會，呼籲環境部對不同弱勢團體、多元兒少舉辦考量其特殊需求的諮詢會議；環境部對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提出空氣污染法規，同樣回應性質無區分特定對象，亦無兒少專門預算，顯示我國環境部目前未能針對兒童權利和其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進行具體、實質的作為，包括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僅有「世代正義」的字眼，但欠缺具體作為內容。請環境部在未來各法規修法前，應將兒童權利納入考量，並進行兒少團體之諮詢。
- (二) 關於氣候變遷第三點行動「提升公共參與」第二項「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過去環境部對於兒少進行不少環境教育，而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2)強調兒少有意義的參與，除了由上而下的「宣導」，敦請環境部考量兒少的特殊需求，傾聽國小、國中、和高中學生對於世代環境正義之意見，例如諮詢、政策公聽會等。
- (三) CRC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已經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發表，請環境部在政策制定和修訂過程中，多加參考。

二、**王國羽委員**：環境污染對兒童及青少年身體健康影響這部分，欠缺具體行動及實質作為。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就是臺灣空氣污染很嚴重，如果無法降低碳排及懸浮微粒濃度，就無法解決兒少呼吸道問題，另兒少常去的公共場所之噪音、吸煙等問題均有待積極解決，而不是回應意見而已。

三、**劉融諭委員**：所有回應內容缺少空氣污染及其中污染對兒少身心狀況的影響；亦沒有提到空氣污染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比率，是否符合世代標準；造成的污染對整個社會是否有辦法彌補。另回應內容偏向污染部分，對於環境自然資源的取得、山林的砍伐及海洋資源的取得，也是需要被維護及重視，應考慮世代正義及傾聽兒少意見，否則很不公平。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2）需符合CRC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12條規定，公聽會對兒少非常的不足，審議過程對兒少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另兒少意見有沒有被傾聽又是另一回事，而且公聽會門檻很高，兒少聲音在貴部發言是缺乏的，在人權工作小組有1位兒少代表，但能代表多少兒少意見又是一個問題，應該注意的是要如何聽取到廣大兒少的意見，而不是只有兒少代表。

四、**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籌備會**：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2）兒少能有效參與的部分，在背景問題分析裡，雖環境部的人權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民間委員包含兒少代表參與會議，但這個人權工作小組是聚焦在環境部的人權事項，沒有涵蓋環境部所有的主要業

務，所以有效參與，是否就等於環境部在背景說明提到人權小組的兒少代表，這個部分要再考慮一下。

(二) 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 (3) CRC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官方網站顯示是草案，距離徵集意見時間已經一段時間，這個草案應該已經定案了，在草案內容裡第一個就是關於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的部分，在意見書有特別提出來在環境面應包含所有環境立法、政策、條例、預算及其他行政決定，這裡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應該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必須要考量不同年齡及不同背景兒童，與風險最大的脆弱兒童影響，此外，也要考慮短中長期及不同影響的交互作用，及公布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結果，如不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要說明理由，像這些重要內容出現在 CRC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書裡，希望環境部能針對有關環境事項、立法及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都能夠納入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三) 在 CRC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書裡面關注到另外一個問題，請環境部一併考慮，避免兒童因環境倡議入罪及污名化，有提到政府必須保障兒童在參與環境倡議及環境訴訟時，可能遭致司法的後果，不得以毀謗及其他法律不當的限制兒童倡議，環境部沒有針對這部份，進行法規檢討及討論。

五、李麗娟委員：

(一) 針對兒少宣導，除了中小學，是否可以納入國中，另小學部分，是否可以提供兒少版影音及聲音障礙兒童可採

用之易讀版，才可有效達到宣導效果。

(二) 在回應表辦理情形中提到四大面向及 27 項措施，希望能分析其成效及困境，才能有效執行。

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本會重申之前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第 1 次審查會議裡面有提到的建議，政府在制定氣候變遷影響的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時，除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外，也必須透過多元的管道來徵詢兒少的意見，才能夠促進多元背景兒少的參與，請環境部在背景問題分析、行動一及二，依照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具體補充說明，如何有效促進多元背景兒少實質參與的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才能有效落實兒少的表意權。

七、氣候變遷署：

(一) 委員提到調適方案及氣候變遷方案過程中要怎樣徵詢兒少意見，公聽會不適合兒少來參與，但其實本署有透過多元的管道來收集兒少的意見，例如說：前二年在超過 12 個學校去設雨水花園，透過實際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多場與學生互動，也收集到許多意見，相關氣候變遷資訊也能獲交流。

(二) 針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鄉地區，包括 110 年在 17 所偏鄉地區學校及 111 年在 15 所偏鄉地區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透過背板就氣候變遷議題來跟學生互動及交換意見。

(三) 參考 CRC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科技應用很重要，在氣候變遷方案或相關計畫擬定過程中，本署也透過同舟共濟-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等網站，讓各方可透過網站管道

收集意見。

(四) 對於年齡較小的兒童，本署與國科院相關單位合作設計繪本及辦理活動，去充分的收集大家意見，例如：聖誕老公公變瘦了的繪本，就是和氣候變遷議題融合，本署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係透過多元管道來進行兒少意見的收集及互動。

(五) 依程序，後續調適方案是在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八、大氣環境司：

(一) 本（環境）部對兒童健康這個議題相當關注，本司主責空氣污染部分，在 109~112 年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稱衛福部國衛院）有進行相關研究（如：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策略），對校園防護的介入，及因長期暴露空氣污染對慢性氣喘等疾病的影響，另對學童健康世代等都有一些探討，今年是最後一年，要到年底，整個研究會告一段落，就會有比較完整的資訊，不過由這幾年看到的資訊顯示，我國在 2011~2017 年間，PM_{2.5} 的濃度逐年下降，對於小學生及國中生的肺功能已經有改善情形，有一些明確數據可以佐證，另母親於孕期 NO₂ 濃度暴露有減少的話，幼童出生後過敏性疾病及神經發展障礙過動症疾病也會有所減少。這些資訊，本部陸續會整理及掌握，在整體計畫完成後，也會有一些對外說明資訊。

(二) 在兒少參與部分，本部過去辦理三屆空氣品質科普競賽，鼓勵高中生及大專生參與空氣品質相關議題，對於政策推動或作為，提供寶貴意見，在各地辦理說明會時也有

邀請很多學校，廣發給各個大專院校及高中，廣邀大家來參與這些活動，也說明本部政策推廣方面有那些政策在成形，在參與的議題裡面，本司也針對各式各樣食衣住行育樂購，在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議題上，可以有怎樣的發展，跟教育部合作中，有很多宣傳手冊也有提及相關作為。

(三) 在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分，環境部也都有關注到一些場域這些年空氣品質有很顯著的改善，對全民都有益；對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對於移動污染源如何減少進入敏感族群區域，本部也在持續努力，目前劃設了五十幾處，當然也有些在校園周邊，室內空氣品質部份，本司也努力推動產後護理之家及幼兒園這些場域，來主動加入符合自主管理標章概念的行動，本部非常努力地持續推動相關作為中，並持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及研究發展。

九、**綜合規劃司**：針對委員的意見，本部會要求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針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草案）及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3）再全面做一個檢視，做為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確保兒少權利能被充份考量。

十、**劉融諭委員**：環境部對於兒少意見多為單方面傳送，跟兒少互動上有些不足，在跟學生討論上，能進行相關審議的工作，讓兒少意見能充分被接受，之後這個意見要被帶到更高層級去討論，由後端的兒少代表去進行，前面收集兒

少意見時，確實是有所不足，另回應表中除了空氣污染外，自然資源的取得，也應該被注意到。

十一、**大氣環境司**：法令制定過程中的意見收集，依法是要辦理公聽會，也會開放一段時間進行意見收集，過程中不管透過什麼管道收集的意見，其參採情形也會一併提報到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調適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續會再做更多意見收集管道的提升。

十二、**綜合規劃司**：本司會後將請相關環境議題之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再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6號一般性意見草案」內容，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十三、**吳景欽委員**：第1稿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會議資料第7頁建議三），環境部回應：對於學校有影響的違規單位要加重處罰，這個學校是指所有的學校，還是只針對高中以下，另不同層級的學校，裁罰是否不一樣？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對於劃設在學校週邊，是指特定中小學還是有包括大學？

十四、**張弘潔委員**：各國目前有效的校園空氣污染治理，多在於對兒童呼吸健康權投入足夠的設備及資源，包括空氣清淨機和新風系統，目前已證實這些設備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建議環境部在回應說明中，統整過去已投入校園的研究和介入之經費和項目，也建議環境部未來能擴大編列校園相關經費，推廣校園建置這些設備，並以空污嚴重地區優先。

十五、**林昕璇委員**：關於第1稿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會議

資料第 6 頁)，民權團體提到，是否要納入公民訴訟條款部分，請教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二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有沒有可能納入適當的法律救濟途徑（例如：像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的公民訴訟條款相關規定），及後續修法的研議階段，如何讓兒少及其他脆弱族群之聲音，有機制被納入整體政策作考量。

十六、大氣環境司：

- (一)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學校有加重處罰規定，學校如受附近污染事件或污染問題影響，且有相關證據，環保局在裁罰時，就可以考量這部分做成加重處分，在裁罰準則設計上，它有一個最高量度，可以給最重的裁罰，至於影響情形就需依個案狀況來做判定。空氣品質維護區部分，目前是所有學校都算進去，不限學校類型。
- (二) 新風系統、瀘牆等對空氣品質有改善的設備，本部都有投入相關經費讓學校申請補助，只是沒有專門列一個兒少預算的科目，室外空氣的全面改善，對室內空氣部分也有分場域進行不同管制作為，對學校也是有幫助的，本部也有提供相關預算進行補助。

十七、氣候變遷署：

- (一) 針對公民訴訟條款，在 1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沒有將公民訴訟納入之主要考量如下：

- 1、法規明定：政府要國民、事業團體及各個層級相關民眾

共同推動淨零排放的目標。

2、這次修法擴大公眾參與，因為氣候變遷政策應該在前端就必須要落實，將相關民眾意見納入參採及回應說明，在後端訴訟執行面，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採管制審查的性質不同，相關利害關係也很難界定，所以將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為前端相關意見收集比後端訴訟來得重要。

(二) 氣候變遷因應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的關係，環境影響評估是針對開發行為及開發過程的相關意見收集，環境影響評估法也有對審查通過之案件進行後續監督，賦予主管機關權限，主管機關沒有依法執行，相關民眾可以提起書面告知，仍未符合的話，再進行後面的公民訴訟等程序，是後端審查機制的控管，和氣候變遷因應法性質較為不同。

十八、**主席**：剛剛委員關心的領域非常的多元，未來各單位在撰寫回應說明時，本部已辦理之事項，應有邏輯性地條列出來，這樣委員比較能理解，此外，關心議題的團體也能夠從這些資料看到比較完整之資訊，再從各個面向深入瞭解，如：雖然沒有專門兒少預算的科目，但本部有執行和兒少有關的作為（包括政策、預算或管制作為），請各單位整理出來。

十九、**台灣婦少關懷協會**：

(一) 本人有進行一些「淨零減碳跟永續產品設計」的相關課程授課，學員來自產業界，但我對淨零減碳行動具體方

案、管理辦法及實施公布等資訊，能獲得的訊息近乎零，但淨零減碳在企業界的推動是需要長時間佈局的，是否可以提供各項子法的立法進度及管制政策等資訊。

- (二) 行動回應表(第2稿)之行動三「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一「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變遷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除了學校及原住民外，對於平地婦女在這方面的訓練課程或教育訓練，哪裡可以獲得此類訊息？

二十、氣候變遷署：

- (一)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各部會進行相關工作，先前在 111 年間開了百場會議，於過程中持續收集意見，並在今(112)年 4 月擬定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核定後，持續將成果做一些說明及後續檢討溝通，相關訊息會在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專區公開，今年 8 月也有將淨零轉型半年報提到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相關成果也陸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平台統一對外說明。今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通過後，目前相關子法及規範刻正研訂中，研訂過程也會廣徵各方意見，後續子法定案內容會儘可能公開在網站上，另現在氣候變遷署已成立，後續資訊都會儘可能公開在氣候變遷署網站上。
- (二) 行動回應表(第2稿)提到針對原住民或相關學校等對象進行相關宣導，因目前氣候變遷在調適面向，特別注

重法規有提到的脆弱族群，在立法過程中會強調風險評估，此外，國外相關公約顯示，山區婦女算是脆弱對象，優先進行相關宣導，至於平地婦女後續在訓練階段也會透過相關平台做意見收集，本署在低碳永續家園平台，也有相關資訊的傳達或推動。

二十一、**台灣婦女關懷協會**：平地婦女與一般民眾的相關訓練資訊，有沒有一個預定的時間點，偏鄉與兒少的人口相對是少的，而城市中的排碳量是非常大的，婦女在生活上或在家裡照顧長者或孩子，都是在日常生活中主要決定者；企業界的人每天在拼經濟（幫企業排碳），但這些人在工作上，對氣候變遷的認知卻是薄弱的；請問是否有任何一個草案或初稿預定會公布在平台的時間規劃？

二十二、**氣候變遷署**：

（一）行動回應表（第2稿）提到針對原住民或相關學校等對象進行相關宣導，因目前氣候變遷在調適面向，特別注重法規有提到的脆弱族群，在立法過程中會強調風險評估，此外，國外相關公約顯示，山區婦女算是脆弱對象，優先進行相關宣導，至於平地婦女後續在訓練階段也會透過相關平台做意見收集，本署在低碳永續家園平台，也有相關資訊的傳達或推動。淨零推動的工作，目前環境部也有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教民眾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個面向進行減碳。另原住民及偏鄉是強調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導，因升溫會導致缺水或土石崩落等環境問題，

這也可能對原住民或偏鄉產生災害，我們會持續進行調適能力建構等事項，原住民及學校部分都會持續推動，相關訊息都可在本署相關網站查詢，網站上亦可看到 12 項子法修正過程的相關會議資訊，滿足民眾有知的權利。

(二) 原環保署訓練所先前已就企業高層或相關實際執行氣候變遷關於盤查、查驗人員及相關民眾端，辦理許多關於淨零排放相關訓練的班別，之前訓練所網站都有公佈相關訊息，本署也有參與政策或法規面的課程授課，把相關政策進度跟各個企業說明，並收集相關意見，在今年到年底之間會將企業界關心的碳費徵收及作業方式，向碳費徵收對象進行收集意見，相關訊息也都會在本站對外公開。

二十三、**台灣婦女關懷協會**：碳費規定預計是今年 12 月底會有一個初稿是嗎？

二十四、**氣候變遷署**：在今年年底前會提供一個碳費規定之初稿，碳費徵收影響之對象很多，會充分收集各方意見後，訂定後續徵收方式。